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倡议书

为推进我国政府履行《联合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程，更好地贯彻落实《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引导人们培养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共同筑就健康湖州，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卫生计生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向全市各级机关干部以及所辖办公会议场所工作人员发出如下倡议：

1.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觉遵守《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关禁止吸烟的规定，树立和维护党政机关和干部的良好形象。

2. 充分认识烟草危害和禁烟的重要意义，主动学习和传播吸烟危害健康的相关知识，提高防控烟草危害的意识和能力，及时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帮助和鼓励吸烟者戒烟。

3. 积极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单位、无烟工作场所创建活动，在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或摆放禁烟标牌，不摆放烟灰缸等烟具，营造争创无烟环境的良好氛围。

4. 各级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公务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吸烟、不敬烟、不动烟。各级机关要做到单位有禁烟制度，有兼职劝阻吸烟人员，禁止吸烟公共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识。

5. 为了自身和他人健康，吸烟者请尽早戒烟。拒绝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行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控烟是世界的潮流，是现代文明的体现。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拒绝烟草烟雾，共创清新文明的工作环境，共享健康美好的生活。



2018年12月28日